

無論你愛得多深厚， 還是不夠的

無論你愛得多深厚，還是不夠的。人心與生俱有極大的彈性。當它愛戀時，它的熱情達到高峯，能克服一切障礙。假如你真愛我主，你的內心可以包容世上所有的受造物。《十字苦路，第八處，5》

01月12日

讓我們想像主和門徒在晚餐廳聚集，苦難時刻已近了。基督的心火燃起非語言所能表達的，祂遂向祂所愛的門徒說出心裏話：「我給你們一條新誡命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；如同我愛了你們，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。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（若13：34—35）

主，你為何叫它作「新的」誡命？因我們剛才聽到舊約已有愛鄰人的誡命，你們應記得，耶穌開始公開生活不久，就把法律的範圍擴大；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你應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。」（瑪5：43—44）

主，讓我們繼續問下去：你為何視這觀念為新的？在你將要犧牲在十字架上的那夜，交付自己的前幾小時，你和那些與我們一樣軟弱潦倒並陪伴你到耶路撒冷的人親密地談心；你向我

們顯示愛德的標準，完全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：「如同我愛了你們。」門徒一定有深刻的了解，因為他們看到你無限的愛。

如果我們是擁有信德的基督徒，有渴望跟隨基督的腳步，那我們不能只是避開以惡還惡的態度為滿足，即使這已經不容易做到的，但與耶穌的德行準則相比就太微不足道，而且，主沒有把這標準作為遙見的目標，或終生奮鬥的獎勵，而是起點，因祂視其為基督宗教的起點：「由此所有人會知你是我的門徒。」

《天主之友·222-223》